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施行要點

113年9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113年9月26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8次會議備查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辦學績效與發展，落實品質保證機制，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及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評鑑以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三、 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等，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
- 四、 本院為進行評鑑工作，應設立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研究所副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辦理評鑑相關事宜。
 - (二) 委員應規劃本院及審核本院各研究所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本院各研究所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五、 本院各研究所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
- 六、 本院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持續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
 - (二) 於評鑑年度組成本院評鑑委員會。
 - (三) 推動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
 - (四) 邀聘評鑑訪評委員，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五) 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完成評鑑報告書。
 - (六) 評鑑報告書初審及修訂後送交訪評委員。
 - (七) 接受訪評委員實地訪評。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
 - (八)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訪視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九) 本院接受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辦理之規劃、執行及評鑑結果，進行總檢討，並依訪評委員建議提出「評鑑改善計畫」。
 - (十) 本院提出「評鑑改善計畫」後一個月內，召開評鑑委員會就計畫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並於審查完成後，再將「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十一) 本院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本院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

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 七、本院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提出申復：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 八、本院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院網頁，以利周知，並應列入本院中長程計畫，以落實品保機制。
- 九、本院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紀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均為評鑑品保認可資料，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